

攀西府发〔2025〕3号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西区细化内容）》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西区细化内容）》印发你们，用于指导攀枝花市西区自2025年2月11日起实施的农村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西区细化内容)

一、青苗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标准 (元/亩)		备注
蔬菜	大棚早市蔬菜	7000	大棚设施另计
	其他蔬菜	4500	
甘蔗	果蔗	5200	
	糖蔗	3200	
山药、莲藕	6200		
烤烟	3200		
大春	3600		以水稻为主
小春	3600		以小麦为主

二、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房屋名称	房屋结构	成色		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框架房	钢结构、钢混结构	不分成色		1300	钢结构是指承重结构为型钢,钢混结构是指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砖混房	砖墙、构造柱、板柱整体现浇、现浇楼屋面板、预制楼屋面板,墙体为二四墙			1000	砖混结构是指承重结构为砖墙钢筋混凝土
	砖墙、无构造柱或墙体为一二墙			767	
砖木房	正房	墙体为二四墙	水泥瓦、琉璃瓦	700	
			青瓦、铁皮瓦	680	
			玻纤瓦、石棉瓦	623	

房屋名称	房屋结构	成色		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墙体为一二墙	水泥瓦、琉璃瓦	653	
			青瓦、铁皮瓦	630	
			玻纤瓦、石棉瓦	567	
	偏房	墙体为二四墙	水泥瓦、琉璃瓦	603	
			青瓦、铁皮瓦	577	
			玻纤瓦、石棉瓦	503	
		墙体为一二墙	水泥瓦、琉璃瓦	527	
			青瓦、铁皮瓦	527	
			玻纤瓦、石棉瓦	457	
土墙房	土墙瓦顶、石顶	正房		500	
		偏房		453	
	土墙油毡顶			340	

◆说明：

- 1.房屋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准，房屋层高以平墙为准。
- 2.框架结构：由梁和柱以刚接或者铰接相连接而构成承重体系的结构，房屋墙体不承重，仅起到围护和分隔作用；砖混结构：层高在 2.8 米（含 2.8 米）以上，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者砌块砌筑，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土墙房屋层高在 2.2 米（含 2.2 米）以上，四面墙体完整。
- 3.房屋正房、偏房的界定：房屋是一分水为偏房且墙体不完整，房屋是两分水的为正房。
- 4.楼房的外楼梯面积或屋檐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其补偿按该类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5.房屋未封闭的外阳台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房屋封闭的外阳台和内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
- 6.加层部分：楼层层高在 2 米（含 2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全面积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5 米—2 米（含 1.5 米，不含 2 米）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2/3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1.5 米（含 1 米，不含 1.5 米）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2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以下（不含 1 米）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3 计算；无楼板的不得计算加层面积；其加层部分补偿标准按实际结构进行补偿。
- 7.需搬迁过渡的，房屋搬迁过渡费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至安置房交房后 3 个月止；由政府提供过渡房或已落实住房安置的，不支付过渡费。
- 8.拆迁户搬家费每人 500 元一次性支付。
- 9.搬迁户室内水电配套费按应安置对象每户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三、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院坝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53	
	三合土		36	
	土院坝		25	
	石板坝		32	
花台	砖砌、石砌	平方米	70	
围墙	砖、石围墙	立方米	320	二四墙带檐顶
			267	二四墙无檐顶
			190	一二墙
	乱石、土围墙		95	
简易棚	无墙或墙不完整	平方米	140	
金属架棚	玻纤瓦、石棉瓦	平方米	160	
	铁皮瓦		175	
彩钢房、活动板房	墙体完整（含门窗） 层高 ≥ 2.8 米	平方米	370	
	墙体完整（含门窗） $2\text{米} \leq \text{层高} < 2.8\text{米}$		307	
	墙体完整（含门窗） $1\text{米} \leq \text{层高} < 2\text{米}$		200	
	墙体完整（含门窗） 层高 $< 1\text{米}$		140	
灶台	土灶	眼	320	
	红砖砌灶		370	
	瓷砖灶、水泥灶		560	
	节能灶（含设施）		1300	
水缸		口	180	
地窖		口	280	
水池、鱼池、游泳池（庭院内）	砗石、条石	立方米	90	
	石砌、砖砌、混凝土砌		180	
	造型水池		160	
粪池	水泥、三合土	立方米	87	
	条石		95	
	土粪池		21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沼气池		口	5300	大于 10 立方米按 500/立方米进行补偿
堡坎	砣	立方米	260	
	砖砌		190	
	其他		53	
	石堡坎		95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100	
	砖、石、水泥砌		43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5300	
水井	土水井	口	280	
	浆砌、条石水井		88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1600	
	机井（含抗旱井）		2000	
公路或机耕道 （宽 3m 以上）	砣路面	平方米	120	厚度≥15 厘米
	沙石路面	米	120	
	土路面		80	
粮仓		立方米	370	
钢（铁）管、PVC 管	室外	米	9	管径 < 20 毫米
			13	管径 ≥ 20 毫米
胶管	室外	米	5	管径 < 30 毫米
			10	管径 ≥ 30 毫米
水泥管	室外	米	120	≤ 300 毫米
			160	> 300 毫米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1	
	三合土水窖		80	
	条石及砣水窖		120	
卫星接收器	含设施	套	567	
太阳能	含设施	个	1493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梯步	水泥	平方米	100	庭院内
	铁		80	
	木		50	
大门（卷帘门）	铁	平方米	320	
	木		190	
大门附属设施	门头及门柱	立方米	352	
电杆	仅限用户自行架设	根	300	5 米杆
			400	7 米杆
			600	9 米杆
木电杆			165	
电线	仅限用户自行架设	米·组	11	照明线
			13	动力线
砖、石、混凝土柜，室内装修衣、鞋柜、橱柜		立方米	320	不可拆卸
闸阀		套	300	塘库放水用
洗衣台	瓷砖台	个	350	1.2 × 0.8 米
	浆砌台		260	
石桌		套	300	
排灌沟渠	未衬砌	平方米	32	
	衬砌		108	
烤烟房	2.7 米×2.7 米	个	4700	
	3 米×3 米		5300	
	3.3 米×3.3 米		5900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4	
	钢架		13	
	塑钢		7	
	其他棚		2	
水塔		立方米	630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鱼塘			亩	7000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塘埂
室内装修	地板砖、强化木地板		平方米	100	
	花岗石地板、实木地板			240	
	墙纸（布）			50	
	墙面砖			87	
	乳胶漆、仿瓷涂料等墙面			45	
	窗套、门套（个）			200	
	防盗栏	铁艺（带图案等艺术造型）		110	
		不锈钢		100	
		钢筋		82	
外墙装饰	花岗石		平方米	258	凡此栏目未列入的类别均已列入房屋补偿中
	瓷砖			80	
	抹灰			20	
吊顶	金属类		平方米	100	
	木质、塑料类			70	
	石膏			50	
家用厨柜	木质		米	650	
木质柜（定制衣柜、木柜等）	不可拆卸		平方米	480	
地脚线、阴（阳）角线			平方米	20	
室外护栏	不锈钢、石材类		平方米	140	
	铁艺类			110	
	木材类			90	

◆说明：

- 1.浆砌鱼塘按蓄水面积（无堡坎的含塘埂）进行补偿。
- 2.鱼塘堡坎按实测另行补偿。

四、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等柑橘类	衰果	株	235	
	盛果		250	挂果 10 年以上
	初果		150	种植 3—9 年
	幼树		39	定植 3 年上
	幼苗		20	定植 3 年内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枣类	衰果	株	215	
	盛果		230	挂果 12 年以上
	初果		120	挂果 3—11 年
	幼树		28	离地高度 1 米以上未挂果
	幼苗		14	离地高度 1 米以下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	衰果	株	305	
	盛果		320	挂果 10 年以上
	初果		190	挂果 3—9 年
	定植未挂果		40	定植 3 年以上
	幼苗		20	定植 3 年以内
葡萄	盛果	株	230	地径在 5 厘米以上
	中产		120	地径在 2—5 厘米(含 2 厘米)
	挂果		32	地径在 1—2 厘米(含 1 厘米)
	幼树		14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笋竹		笼	370	
芒果、石榴	衰果	株	325	
	盛果		340	种植 5 年以上
	初果		200	种植 3—5 年
	定植未挂果		40	种植 3 年内
	定植嫁接幼苗		20	种植 3 年内(含 3 年)
香(芭)蕉	挂果	株	110	约 3 米, 地径 8 厘米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苗		7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株	32	胸径 5 厘米以下
	中树		320	胸径 5—10 厘米
	大树		640	胸径 10 厘米以上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棕树、松树、杉树、柏树、椿芽树、红椿树等	大树	株	670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中树		430	干胸径 5—16 厘米
	小树		200	干胸径 2—5 厘米
	苗		11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其他杂树	苗	株	8	离地高度 0.5—1 米
	小树		79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中树		270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主干胸径 5—16 厘米
	大树		490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竹林	10-25 根	笼	180	
	25 根以上		350	
	10 根以下		95	
桑树	产叶（果）桑	株	23	
	苗		8	离地高度 1 米以下
红心果（巴乐）	盛果	株	210	
	初果		110	
	幼树		26	
	幼苗		13	
菠萝蜜	盛果	株	320	
	初果		188	
	定植未挂果		37	
	定植嫁接幼苗		19	
木瓜	挂果	株	100	约 3 米，地径 8 厘米
	苗		7	地径 2 厘米
波蔻	幼苗	株	4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未挂果	笼	20	高 1.2 米左右，基部直径 2 厘米左右,每笼约 10 株
	挂果 10 株以下		60	高 2 米左右，基部直径 6 厘米左右,含 10 株
	挂果 10 株以上		100	高 2 米左右，基部直径 6 厘米左右,不含 10 株

◆说明:

1.房前屋后、庭院内、田埂、地坎、田地内单株及未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成片经济林木按零星经济林木标准补偿；成片且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面积标准补偿。如按零星经济林木标准计算的补偿额高于按面积标准计算的补偿额，其补偿费用按面积标准计算。

2.果园面积超过 0.2 亩（含 0.2 亩）的按成片经济林计算，低于 0.2 亩的按零星林木计算。

五、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等柑橘类	衰果	亩	9200	
	盛果		9600	挂果 10 年以上
	初果		7500	种植 3—9 年
	幼树		4200	定植 3 年上
	幼苗		3100	定植 3 年内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樱桃、杏子、柿子、枣类	衰果	亩	7050	
	盛果		7500	挂果 12 年以上
	初果		6200	挂果 3—11 年
	幼树		3700	离地高度 1 米以上未挂果
	幼苗		2700	离地高度 1 米以下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	衰果	亩	10600	
	盛果		11000	挂果 10 年以上
	初果		9200	挂果 3—9 年
	定植未挂果		4900	定植 3 年以上
	定植嫁接幼		3200	定植 3 年以内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苗			
葡萄	盛果	亩	9000	地径在 5 厘米以上
	中产		7400	地径在 2—5 厘米(含 2 厘米)
	挂果		4100	地径在 1—2 厘米(含 1 厘米)
	幼树		3100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芒果、石榴	衰果	亩	10900	
	盛果		11400	种植 5 年以上
	初果		9500	种植 3—5 年
	嫁接苗		4900	种植 3 年内(含 3 年)
	实生苗		3200	种植 3 年内
香(芭)蕉、木瓜	挂果	亩	4800	/
	苗		1900	/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亩	21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中树		2700	胸径 5—10 厘米
	大树		3200	胸径 10 厘米以上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棕树、松树、杉树、柏树、椿芽树、红椿树等	大树	亩	3200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中树		2700	干胸径 5—16 厘米
	小树		2100	干胸径 2—5 厘米
	苗		1600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其他杂树	苗	亩	1300	离地高度 0.5—1 米
	小树		1800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中树		2350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16 厘米
	大树		2900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 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竹林	10-25 根	亩	2700	
	25 根以上		3700	
	10 根以下		1200	
桑树	产叶果桑	亩	3800	

补偿项目	补偿条件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苗		1900	离地高度 1 米以下
红心果（巴乐）	盛果	亩	6900	
	初果		5700	
	幼树		3400	
	幼苗		2500	
菠萝蜜	盛果	亩	10700	
	初果		8900	
	嫁接苗		4600	
	实生苗		3000	
波蔻	挂果	亩	4500	
	苗		1800	

◆ 说明：

- 1.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 2.经济林木以外的其他农林作物（如药材），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 3.各类苗圃均按面积计算，并按同类作物的盛挂果补偿标准补偿。
- 4.所有成片经济林木补偿含设施在内。